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提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於互聯網平台上刊載之若干資料，當中引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態環境部之調查結果，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海滔被指涉及非法傾倒污泥、騙取污泥處置費及涉嫌偽造國家機關印章。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指稱仍由中國有關執法機關（「該機關」）進行調查（「調查」）。與此同時，廣州海滔已支付行政罰款，並已按相關環境保護局要求進行若干改革工作。根據該機關之要求，若干公司賬冊及紀錄現時由該機關持有，以供調查之用，以及人民幣75,000,000元之金額已提供予該機關實質地作為暫扣款，將視乎調查結果而決定是否可予退還。廣州海滔之前高級管理層正接受刑事調查，而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徐湛滔先生（為廣州海滔之前法定代表人）正協助調查。

本集團將繼續就調查過程與該機關充分合作，同時根據上市規則嚴格遵守披露責任。

內部監控

本集團管理層已成立一個委員會（「委員會」），就廣州海滔及與該等指稱有關之其他相關實體進行內部調查（「內部調查」）。委員會由本集團之首席內控官以及法律、財務及營運部門之若干僱員組成。

內部調查進行工作之主要範圍包括：1)審閱現有的公司賬冊及紀錄；2)與現有僱員面談；及3)就污泥之性質及成份及廣州海滔處理設施之產能取得獨立專家意見。

由於該等指稱涉及該機關之執法行動及潛在訴訟程序，故現階段本公司無法披露內部調查之初步調查結果，以免造成不當影響。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作為該等指稱之跟進行動之一部分，旨在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更新及改善本集團之印章管理制度及規例；及
- (b) 暫停相關僱員之所有職務，並評估該等僱員於停職前所任職部門之運作，從而控制風險及將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將繼續審閱及監察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足夠性及成效。

本集團保留權利就該等指稱對任何實體及／或個人提出索償及採取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未刊發內幕消息。由於調查仍在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陸小安先生、梁啟麟先生、梁振傑先生、徐炬文先生及趙克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景涌先生、吳惠權博士、余仲良先生及張魯夫先生。